

巴马瑶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

巴自然资报〔2024〕141号

签发人：黄靖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按原日期采购地质灾害国债治理项目 的请示

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我县增发国债项目有2个，分别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那社乡东烈村烈三队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勤兰村弄六屯危岩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目前2个项目已完成详细勘查、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等工作。2024年4月15日我局按照招标控制价预算提交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财政部门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审核，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那社乡东烈村烈三队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送审价1,471,985.20元，财评审定金额为1,236,238.64元，核减16.01%；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勤兰村弄六屯危岩崩塌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送审价 2,2465,114.27 元，审定金额为 1,964,370.07 元，核减 20.31%。为推进项目进度，在财政审核成果尚未完成之前，2024 年 4 月 10 日我局已按照招标控制价预算发布了采购预公告，并且在预公告中注明具体招标控制价以财评审定金额为准，预公告时间为 30 日，即 2024 年 5 月 10 结束。因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勤兰村弄六屯危岩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审核结果核减 20.31%，超过 20%属于重大变更，根据采购办的要求需要重新进行预公告 30 日，如再次重新进行预公告，将严重影响项目推进，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展，为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特请示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按照原预公告时间截止点（即 5 月 10 日预公告到期）进行采购，不再重新进行预公告，妥否，恳请批复。

（联系人：盘荣强，电话：17707780998）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